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党委〔2021〕21号



关于开展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近期，学校党委巡察组在常规巡察和纪检监察室办案中，发现部分科研人员存在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的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，学校党委决定开展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违规套取科研经费问题，全面自查自纠，深入分析原因、认真查找漏洞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整改，坚决刹住歪风、整治乱象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，保护科研人员健康成长，激发科研创新活力，促进科研事业乃至学校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专项治理工作，以科研人员（科研项目负责人、参与人）自查自纠为主。

（一）自查要求

由科研人员自查科研经费使用情况。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自查，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，全体科研人员主动参与。全校科研人员要依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的制度规定，对自己负责或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对自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，主动填报《专项治理自查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不存在违规违纪使用情况的，报送《专项治理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自查范围

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，科研人员违规套取转入学校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、横向科研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经费的问题。全校所有科研人员（含2013年之后退休人员）均要认真自查。

（三）自查重点

- 1.编造虚假合同，虚构业务、虚开发票或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；
- 2.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；
- 3.利用相关人员名单（学生、同事等）虚报科研劳务性费用，待相关人员领取后再让其转回给自己；
- 4.在科研经费中违规报销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；

5.违规将科研经费用于购买礼品、旅游、娱乐，用于与科研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宴请、接待，用于支付各种捐款、赞助款、投资款、经营款、罚款、赔偿费、违约金和滞纳金等；

6.隐匿、私自转让、违规出租出借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；

7.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套取科研经费；

8.借科研协作（合作）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；

9.以各种形式利用科研经费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10.其他利用科研经费变相谋取私利的问题。

（四）自查安排

全体科研人员可通过财务系统或直接到财务处申请自查科研凭证，于6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，将《专项治理自查报告》或《专项治理承诺书》密封签字后交各二级单位，由各单位集中报送纪检监察室。

三、研究处理意见

对在自查自纠中主动报告存在问题并自纠到位的科研人员，学校党委将认真研究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根据违规套取具体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免予处理或予以特别从宽处理。对不主动自查自纠并报告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，在以后巡视巡察、审计、办信办案中，一旦发现和查实，将从严处理，决不姑息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党委落实主体责任，纪委落实监督责任，社科处、科技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等职能部门落实管理责任，各负其责积极推动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作为学校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对本单位的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，应组织传达学习，做好思想工作，落实专项治理安排，督促全体科研人员认真自查，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全体科研人员要以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，认真全面自查，主动交代问题。今后发现未主动报告的问题或再次发生类似问题，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附件：1.专项治理自查报告
2.专项治理承诺书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 1

专项治理自查报告

本人熟悉和掌握国家、省、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按照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完成了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。2013 年 1 月以来，本人共承担_____（项目名）等_____项科研项目，总经费_____万元，其中部分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存在问题，合计_____万元，详见《专项治理报告单》。

本人对以上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，如有隐瞒或存在问题未报告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告人（签名）：

所在单位：

年 月 日

专项治理报告单

姓名		职称		单位			
联系电话			邮箱				
2013 年以来承担各类项目总数			经费合计（万元）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 经费 (万元)	项目 类别	立项 年度	经费使用存在 的问题	违规使用 经费数额 (万元)	
报告人签名：					年	月	日

说明：本表格不够填写，可增加页。

附件 2

专项治理承诺书

本人熟悉和掌握国家、省、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的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按照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，认真完成了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。现承诺：2013 年 1 月以来，本人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均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真实，不存在违规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。若有任何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所在单位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。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4月27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魏寿星 邓静薇